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主持人：吴启权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议程四：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共由十二节组成。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基础上，公司摘录主要内容形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不超出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范围。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议案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 2020 年复杂经济环境下，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继续深化落实“成为全球卓越的工业和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民族品牌”战略；坚持聚焦产业，稳健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巩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确保主业更新迭代中的引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768.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83.81 万元。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187,689,673.13	6,415,001,809.36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8,123.69	-876,508,671.9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56,284.13	-580,935,333.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3,725.48	436,972,559.90	-52.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1,675,392.03	4,269,871,669.80	1.92
总资产	11,691,744,037.18	11,051,613,369.79	5.79

（一）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27 亿元，降幅 3.54%。因股权变动原因，长园华盛、中锂新材、上海维安、长园嘉彩于 2019 年陆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收入 7.35 亿元；去年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5.94 亿元。剔除这些因素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01 亿元，其中消费类

电子智能设备收入同比增加 10.58 亿元，增幅 83.18%。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07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度中锂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投资损失 5.63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85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本报告期有息负债余额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2.67%。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核心物料的备货，此外 2020 年销售发货主要集中在报告期下半年，导致收款期延迟，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同比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实现收入 233,060.7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83.18%。

受益于消费类市场需求增长，运泰利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83,167.77 万元。在传统电功能测试方面，通用性标准测试平台广泛应用，缩短交付周期的同时确保交付质量一致性，应用领域由笔记本拓展到智能音箱和平板电脑等；多款功能模块代替传统仪器，成功进入主要客户模组开发供应商清单并完成客户认证，为后续其他功能模块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新一代自主研发的声学测试逐渐步入量产，自主开发的解码方案在多个项目中得到成功推广；振动测试完成了原有产品线更新迭代业务；光学检测迎来了产值近亿的量产项目，检测包括透明材料的外观及厚度检测、高光材料的外观尺寸检测、多色材料的色值检测以及高速多尺寸检测，后续将拓展到摄像头支架检测、卡托检测、耳机外壳检测等；光学测试完成第三代产品的量产工作，导入全新光电模组测试。自动化设备方面，基于客户需求，首次参与无线充电器自动化组装项目并顺利完成交付。在巩固传统测试及自动化设备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外，积极拓展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欧普菲的多媒体交互测试平台、触摸屏性能测试系统以及 AR/VR 性能测试产品受益于消费类市场需求增长，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39,238.80 万元，测试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黏性得到增强。

长园半导体自主开发关于 5G 通讯芯片及半导体的封装设备（固晶机），已有

中标并进行部分订单交付。此外，获得半导体企业芯片自动分拣机、封装产线自动化项目，逐步打开华东半导体市场。

长园和鹰受行业竞争环境影响以及受资产减值以及支付员工补偿等原因影响，本报告期亏损 10,449.21 万元。下一步将继续采取人员/机构精简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逐步改善经营状况。

此外，为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公司设立长园创新研究院，其以服务产业为目标，以智能工厂、智能测控为重点项目，设有软件、测控技术、新能源等多个研究分所，负责研发项目落地产业。

2、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368,446.21 万元，同比增长 5.09%。

在国家倡导创新驱动发展、电网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长园深瑞参与承担了“电力芯片关键技术及核心器件国产化”等多个国家重大核心科研项目；实现全系列自主可控保护监控设备研制和全电压等级挂网；伴随电网运检智能化升级，长园深瑞深化推广“智能安措”及“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主辅设备监控系统完成多省布局，输电线路智能监测系统全面工程应用，有效促进主网运检水平优化提升。报告期内，长园深瑞合同额与利润稳定增长。电网主网保护自动化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智慧用能多行业拓展，广州某电厂储能黑启动项目并网成功，属全国首例；充电设施电网中标份额领先，完成前海供电“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新能源领域，聚焦多能互补与源网荷协控定制化服务，实施福建等多个海上风电和储能标杆项目；中标福清核电 PT 改造项目，实现核电 EPC 业绩突破；新产品方面，已中标智能辅控、就地化保护、变电在线监测系统；海外直销方面，东南亚首座模块化变电站项目马来西亚 33kV 模块化变电站成功交付，印尼电网首个高压变电站实现中标开局；市场拓展开发方面，综合能源项目、微网系统、碳交易、能源审计等扩大布局。

长园电力电缆附件中标份额稳居行业前列。新产品方面，直流 10kV 电缆附件实现中标突破，智能接地箱和测温插拔头、常压密封柜和标准化环网柜等在多地中标；在新市场开拓方面，轨道交通取得重大突破，MMJ 及 220kV 产品均实现中标，220kV 电缆附件首次在新建海上风电项目应用，冶金石油石化取得一定进

展。长园高能复合绝缘子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电网市场排名前列，铁路市场中标金额稳中有增；海外市场同比大幅增长，中标津巴布韦复合变电站支柱项目；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熔断器复合绝缘子已进入批量供货；复合空心套管绝缘子项目已经实现内径 330 及以下产品批量生产并完成交付。

长园共创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7,296.75 万元。电网市场，检修防误及智能解锁系统同比大幅增长；轨道交通市场稳步推进，已在 25 个城市得到应用；石油石化市场发展良好，长庆油田调控一体化在线防误系统项目通过验收，融合集控、蓝牙、五防的综合系统，开创了石油石化行业防误新模式，奠定了公司防误产品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领先地位。此外在发电市场、工矿市场、通信行业等领域广泛布局。

3、报告期内出售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公司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长园长通 90%的股权作价 8,2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长通合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长通的股权。至此，公司进一步实现了产业聚焦。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1、主要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包括购买/出售资产、新设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约为 132,526.81 万元，2019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66,211.91 万元，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7%。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第 23 页）。

其中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是：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长园新材料港三宗地块（宗地号：T304-0066、T304-0082、T304-0087）及房屋建筑物（下称“项目地块”），土地面积合计 41,266.58 m²，建筑面积合计 43,002.44 m²。同意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0]第 000063 号、中瑞咨报字[2020]第 000064 号），与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进行项目地块城市更新合作，由正中产控负责项目地块城市更新申报、专项规划申报等事宜、开发建设的各环节以及项目地块合作开发资金的筹措。搬迁物业的补偿原则为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正中产控/项目公司给予公司回迁物业及向公司支付货币补偿费用 151,800.00 万元。正中产控需支付公司“权益转让费用” 60,000.00 万元，以取得回迁物业权益。

公司、正中产控等主体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署《长园新材料港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中产控需向公司支付补偿费用 20,0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正中产控支付的补偿费用 20,000.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城市更新立项申报资料已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初审。

2、关于银行授信

（1）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4)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事项。

(5)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深圳运泰利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贷款事项。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组合额度。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 174,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096.27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7,096.27 万元。2020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国家为推进工业自动化进程，重塑我国智能制造的竞争优势，国家大力支持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产业政策总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长期

可持续发展。一旦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秉持“内生为主、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技术专业化精研，巩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大核心技术应用范围拓展力度，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海外业务，防范行业政策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能够紧随市场变化、把握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新技术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如果企业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力，将无法长期维持已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创新作为企业的文化之一，要求各子公司科研与产业相结合，协调发展；聚焦定位，并注重同源技术的开拓；需求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工程实践。掌握核心技术，才能更有成效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3、汇率风险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汇率风险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开展，有效评估识别国际业务中的风险，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流程变得更为重要。当人民币处于升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将会下降，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也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将加强人民币汇率风险管控，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4、其他风险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而发起的诉讼文书，涉及金额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目前暂无法确定。

五、经营计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机遇和挑战都有新

的发展变化。2021 年也是长园科技集团“新发展元年”，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经营计划：

1、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公司在适应市场快速变化过程中，也在不断反思、总结，如何在全面加快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升级的同时，为市场、为客户保证价格和品质，做好科技赋能和产品服务。

(1) 整合集团内各子公司供应链资源，充分利用各子公司采购优势及供应商能力优势、合理分配采购份额；同时，初步建立集团合格供应商库及采购数据库，通过统一集采议价，与优质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实时监控采购异常数据，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2) 深化精益管理。着力精益管理，细化管理措施，提升制度质量，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以数字实现精益管理，实现管理量化，把量化管理作为精益手段，实现战略运营、业务运行、产业链运转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和风险管控，提升洞察能力与集团管控水平，全面支撑公司运营风险管控和科学决策。

(3) 推进信息化水平，强化资源统筹。构建完善覆盖企业运营管理全业务的一体化数字业务平台，以数据驱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结构优化，促进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高效协作，实现所有工作各行其事、各尽其职又高度协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公司设立长园创新研究院，以服务产业为目标，以智能工厂、智能测控为重点项目。

自动化设备向功能复合、高密度、高适应性方向发展，不断研发新平台、新方案，引领行业发展，保持主业的竞争优势。加大自主研发，推进公司声学测试平台标准软件，进一步布局光电传感器测试，预计在 5G 及摄像头自动化方面的相关自动化设备需求会迎来新的增长。优化生产布局，建设覆盖全厂的智能物流系统，整体扩大公司通用手机检测平台、无线充电器自动组装线、笔记本测试机、平板电脑测试机、智能手表测试机、电容笔测试机等应用消费类电子的产能规模。

继续加强电网客户的合作交流，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积极推进自主可控保护自动化技术，抓住行业数字电网和智能运检发展机遇，突破技术门槛，巩固主业行业地位，保证主业升级换代中的引领地位；新产业方面加大基于物联网、国产芯的一二次深度融合配网产品试点布局；推广电网黑启动服务等储能解决方案；深化电力市场碳交易市场核心技术研发。电缆附件方面，稳固主业市场份额，推进轨道交通、海上风电等市场开拓；复合绝缘子产品，加快产品研发和升级优化，提升产品可靠性；安全防误产品继续坚持以电气防误产品为核心，不断拓展到以工业锁控管理、工艺防止误操作系统等产品为外延的工业生产安全产品体系。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议案三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核查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三名，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18 年 7 月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后期补选部分监事，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白雪原、李伟群及朱玉梅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职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二、监事会会议工作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次）	4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2 次临时会议，审议了 1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审慎审议并表决。

三、监事会监督核查工作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接受股东质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及意见，并积极履行计票、监票义务，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真实性；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核查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从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出发，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的公司

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根据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如下意见：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件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核查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了解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防范经营风险；持续深入对如何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探讨，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做好监督工作部署，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完善监事会监督职能，继续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议案四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768.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54%。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083.81 万元。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187,689,673.13	6,415,001,809.36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38,123.69	-876,508,671.9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56,284.13	-580,935,333.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3,725.48	436,972,559.90	-52.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1,675,392.03	4,269,871,669.80	1.92
总资产	11,691,744,037.18	11,051,613,369.79	5.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2.09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27 亿元，降幅 3.54%。因股权变动原因，长园华盛、中锂新材、上海维安、长园嘉彩于 2019 年陆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收入 7.35 亿元；去年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5.94

亿元。剔除这些因素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01 亿元，其中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收入同比增加 10.58 亿元，增幅 83.18%。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07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度中锂新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产生投资损失 5.63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85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本报告期有息负债余额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2.67%。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核心物料的备货，此外 2020 年销售发货主要集中在报告期下半年，导致收款期延迟，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同比下降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4,788.38	10.67	132,310.49	11.97	-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0.45	-100.00
应收账款	300,436.12	25.70	279,283.76	25.27	7.57
应收股利	114.25	0.01	5,815.45	0.53	-98.04
其他应收款	45,568.69	3.90	50,354.45	4.56	-9.50
存货	143,389.44	12.26	103,273.48	9.34	38.84
合同资产	4,049.40	0.3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903.62	0.16	3,911.57	0.35	-51.33
其他流动资产	11,729.02	1.00	6,422.21	0.58	82.63
长期应收款	4.90	0.00	334.28	0.03	-98.53
长期股权投资	133,816.59	11.45	137,427.34	12.44	-2.6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8,171.62	2.41	35,968.77	3.25	-21.68
固定资产	79,973.98	6.84	37,011.37	3.35	116.08
在建工程净额	552.07	0.05	19,631.30	1.78	-97.19
开发支出	2,284.30	0.20	3,905.99	0.35	-41.52
商誉	179,015.71	15.31	176,231.26	15.95	1.58
长期待摊费用	2,866.92	0.25	2,085.37	0.19	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6.49	1.28	6,437.84	0.58	13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5.23	0.27	5,097.14	0.46	-37.31
短期借款	285,669.96	24.43	196,465.23	17.78	4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04	0.00	-100.00
应付票据	15,769.38	1.35	11,448.71	1.04	37.74
应付账款	148,681.25	12.72	124,809.50	11.29	19.13
预收款项			30,686.05	2.78	-100.00
合同负债	28,865.49	2.47			
应交税费	9,048.41	0.77	13,961.40	1.26	-35.19
应付利息	2,006.86	0.17	3,102.61	0.28	-35.32
应付股利	69.70	0.01	24.20	0.00	188.03
其他应付款	85,231.95	7.29	36,903.14	3.34	13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0.00	2.23	170,832.81	15.46	-84.72
长期借款	20,301.33	1.74	42,457.71	3.84	-52.18
应付债券	60,000.00	5.13			
预计负债	141.86	0.01	628.86	0.06	-77.44
递延收益	973.41	0.08	1,721.57	0.16	-43.46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3.37	43,697.26	-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62	162,372.78	-9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16	-263,686.09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52.67%，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核心物料的备货，此外 2020 年销售发货主要集中在报告期下半年，导致收款期延迟，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同比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15.21 亿元，主要为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款项及上年同期收到转让长园华盛、上海维安、长园电子股权等款项。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25.27 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债务以及中锂新材支付融资租赁相关费用所致。

五、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75,465.27	71,559.15	5.46%
管理费用	79,294.63	92,214.92	-14.01%
研发费用	54,563.97	55,535.45	-1.75%
财务费用	29,933.58	37,190.32	-19.5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长 5.46%，主要为智能电网设备及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销售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14.01%，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以及疫情期间职工社保费支出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19.51%，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以及平均有息负债水平下降所致。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议案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3,132.2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08,855,119.79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868,376.06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02,123,611.4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件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议案六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1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董事、高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董事、高管 2020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董事同意前述方案。2020 年度，公司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1,621.96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启权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518.38
杨诚	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王福	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杨涛	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何炜伟	职工代表董事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0.89
陆红波	职工代表董事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
赖泽侨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彭丁带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24.00
孔涛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8.67
白雪原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66.98
李伟群	监事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8.00
朱玉梅	监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8.00
朱晓军	副总裁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145.2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7月5日	110.41
姚泽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7月5日	5.77
杨博仁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5日	/
魏仁忠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7月5日	/
秦敏聪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1日	2020年3月20日	5.33
毛明春	职工代表董事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	57.73
徐成斌	职工代表董事、总裁	2015年5月7日、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427.71
王伟	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	88.84
合计		/	/	1,621.96

注：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20 年初发放的 2019 年度年终奖、2020 年工资；上述薪酬系任职公司董监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2021 年，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2 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监事薪酬与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65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研究并向董事会汇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管支付的薪酬符合年初制定的政策及考核标准，公司 2021 年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制定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